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 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于情 况特殊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公司监事共 3 人,参加本次会 议监事 3 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(更新稿)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 等待期内,共有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 身份要求。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上述激励对象已不 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,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9.164 万份 将由公司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